证券代码：000429　200429　　证券简称：粤高速Ａ　粤高速Ｂ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32

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27 日 15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7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7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本公司会议室（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45 层）。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苗德山先生。

7、会议通知刊登在 2026 年 11 月 11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8、股东出席情况

（1）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66 人，代表股份 1,312,808,0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789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2 人，代表股份 1,056,606,05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535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4 人，代表股份 256,202,01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2537%。

（2）A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15 人，代表股份 1,288,703,798 股，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976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 A 股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

1,033,722,525 股，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339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 211 人，代表股份 254,981,273 股，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6368%。

（3）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 B 股股东 51 人，代表股份 24,104,267 股，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.911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 B 股股东 38 人，代表股份 22,883,528 股，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.561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 B 股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1,220,739 股，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3500%。

9、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会议或视频会议的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会。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刘涛律师、刘竹雀律师、王颖欣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 25%股权和肇庆粤肇公路有限公司 25%股权的议案》

（1）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 1,312,772,9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3%；反对 2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；弃权 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（2）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 1,288,670,5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A 股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9974%；反对 2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A 股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18%；弃权 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A 股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07%。

（3）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 24,102,3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21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4）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 130,516,3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1%；反对 2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7%；弃权 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2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

（1）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 267,064,6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653%；反对 12,967,9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307%；弃权 1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。

（2）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 250,425,7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A 股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7.8457%；反对 5,502,5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A 股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.1500%；弃权 1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A 股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44%。

（3）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 16,638,8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69.0287%；反对 7,465,3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30.97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4）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 64,634,7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2773%；反对 12,967,9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7083%；弃权 1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名称：刘涛律师、刘竹雀律师、王颖欣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。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3、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4、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材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8 日